

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竹檢德勇 109 聲他 45 字第 1099002548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

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109年4月18日（收文日109年11月2日）所提訴願書僅泛稱「不服新竹地檢署竹檢德勇109聲他45字第1099002548號書函等，地方檢察署、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聯合，確保訴願案內良善行政秩序維護、政府資訊公開懿旨。（原文照引）」惟未敘明訴願請求事項、事實、理由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時間，本部爰以109年11月19日法訴決字第109135041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釋明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本部上開書函按訴願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因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經於109年11月25日將該文書寄存送達武昌街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，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109年12月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（至109年12月25日屆滿20日）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